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林翠容

電話：(02)2312-6952

傳真：(02)2312-0354

電子信箱：lin6952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農人字第11402407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第3點、第4點，並自即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9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41019811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）。

二、本案修正重點如次：

（一）第3點第1項第7款第3目：新增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，且未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，應於出境日3日前填具填表通報所屬機關。

（二）第3點第1項第7款第4目及第4點第9款：新增赴港澳如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，應於出境日1週前填表通報所屬機關（構），由所屬機關（構）通報大陸委員會；如臨時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，應於返回臺灣後1週內，主動通報。

（三）第3點第1項第7款第5目：不分平日、假日赴港澳，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，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，均應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，並影送所屬機關（構）留存。



(四)第3點第2項新增所稱特定身分人員，指下列人員：

- 1、港澳官方人士。
- 2、港澳民意代表。
- 3、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或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、軍事、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。
- 4、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（包含部長室、次長室、主任秘書辦公室、顧問室、技參室）、本部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

